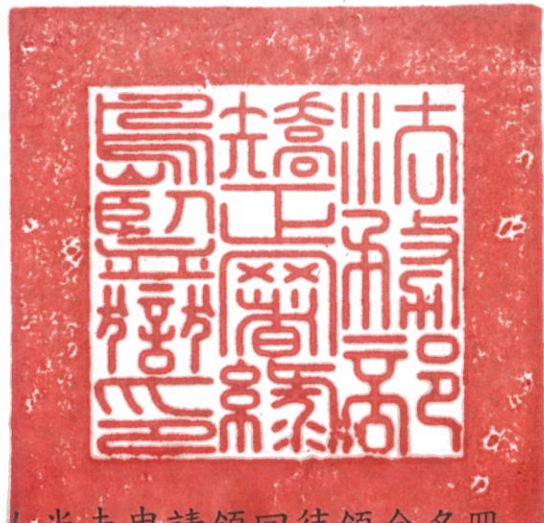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綠監總字第10904005210號
附件：綠島監獄出監收容人待領金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歷年來出監收容人尚未申請領回待領金名冊一份。

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80條及第82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公告名冊為本監歷年來截至109年10月31日止待領金計有0096黃0遠1名，金額新台幣1,274元整，名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出監收容人本人於一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監總務科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，委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自本公告日起，經限期通知期滿六個月未申請辦理領回者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第一項規定，款項予以歸屬國庫。

典獄長戴明璋

綠島監獄出監收容人待領金名冊，特此公告招領

	編號	出監日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備註	金額
1	0096	100/02/24	黃O遠	U120XXX188	郵件送達逾期未領退回	\$1,274
合計						\$1,274